

情况通报

INFCIRC/671

Date: 22 February 2006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日本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5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在日本 实施《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信函

总干事已收到日本常驻代表团 2005 年 12 月 15 日的信函，该信函提供了有关在日本实施《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情况。

按照该信函中表示的愿望，兹将信函全文附后。

编号: JPM/A/E1-41-05

日本常驻维也纳代表团

奥地利
维也纳 A-1220
Andromeda Tower
Donau-City Strasse 6
电话: (+43) (1) 260 63-0
传真: (+43) (1) 263 6750

2005 年 12 月 15 日

维也纳国际中心 A-2822 室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

尊敬的埃尔巴拉迪博士，

我荣幸地向您通报日本实施《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当前状况。

核保安已成为整个国际社会应当解决的一个日益重要的问题。“核保安执行计划”第二版对原子能机构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袭击后拟订和实施的第一版进行了修订。最为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在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中应继续寻求共识。就此而言，日本高度重视和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活动。

日本认识到作为增强核保安的一种手段而加强对放射源的控制的必要性。您可能记得，我们在 2004 年 2 月向您致函，表示支持旨在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经修订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日本坚信《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活动，因此完全支持该导则的实施。我谨代表日本政府通知您，在对有关国内法进行修订之后，日本将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

日本政府请求秘书处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分发本信函。

向您，埃尔巴拉迪博士，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问候。

日本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大使

Yukiya Amano